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668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# 兰净至护

申 请 人 南京祺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石华街17号3栋114-3室

代理机构 合肥市金沃商标专利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